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议案中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，系公司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，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,200万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1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6日